



关于在蒙古国投资的权益问题

当今蒙古国的“投资法”¹生效批准的前身为“外资投资法”是一部不能持续保护投资者权利和法律赋予的利益、不符合时代的实际要求、不能将投资与综合政策有机结合的一部法。

因此，一直到 2013 年 10 月即“投资法”正式通过的这段时间内，议会在大选结果的影响之下，蒙古国的投资法制环境并不稳定。比如：2009 年通过了人们口头简称为“长标题法律”即“禁止在江河流域源头、水库周边地带、森林水源地带进行勘探、开采矿物法”，直至现在该法范围内禁止开采、勘探矿产的特别许可证被撤销后的补偿损失问题如何解决还不明确。

在 2012 年的大选前突然批准的“战略意义行业外资投入协调法”，在 2013 年已经宣告作废。

对于自然资源丰富，经济正在快速增长的蒙古国来说，改善和健全吸引外国投资的法制环境成为必然。根据这样迫切的实际需求 2013 年 10 月 3 日蒙古国议会重新修订批准了“投资法”。

随着 2013 年蒙古国投资法的重新修订和批准，蒙古国的投资法制关系出现了如下变化。

蒙古国的投资者不再区分为外国的和国内的，法律对投资者一视同仁进行权益协调、保护和担保，财产和收入可以无障碍汇往国外，投资者的知识产权有了依法得到保护的条件。

撤出了在蒙古国成立外资企业领取许可证的机制，统一到国家统计局进行登记注册。

蒙古国向投资者提供的支持也在税收及非税收分类的基础上更加清晰了。

国家为蒙古国的投资者作出了税收政策稳定的承诺。

蒙古国的法律权益方面对于外资企业的概念有了更新，占有企业不少于 25% 股份的是外国投资人，其每个投资人的投资额分别应该是 10 万美元。等等崭新的内容为投资者的权益协调加强了力度。

除此之外，为投资者免税、减税、投资项目实施期间税收稳定等税收提供支持。

比如：

- 在蒙古国建材生产、石油、农业及加工出口产品方面；
- 在蒙古国生产含有纳米、生物及创新工艺产品方面；

¹“外资投资法”1993 年 5 月 10 日通过，2013 年 10 月 03 日宣告作废；



-在蒙古国创办电厂及铁路建设方面；

上述项目进口机械、设备在建筑安装期间减免关税、增值税直至到“零”。

在蒙古国投资实施项目的整个过程中可以享受如下税收、费用的一定份额的减免变更时，纳入稳定经营证书持有者范围的法人，虽然也被包括进来，但是如果再纳入补充变更范围内时，就不享受开始的减免变更了，因此税收就更加稳定了，其中包括：

-企业所得税；

-关税；

-增值税；

-矿产资源使用费。

该税务稳定政策是根据在蒙古国投资的领域及区域、投资金额等因素减免的时间各不相同。这也是鼓励除了乌兰巴托市之外更多地向其它农牧区增加投资而制定的举措。非税收支持有：

-在蒙古国投资用地签订占有、使用期限最长达 60 年合同的基础上，合同最初一次可以延期 40 年。

-蒙古国鼓励到自由贸易区、生产和工艺园区投资经营，简化登记注册及审批的程序；

-支持在蒙古国的基础设施、工业生产、科学技术、文化领域方面的项目，增加国外劳务、技术人员数量免交就业岗位费，简化申领相关许可证的审批程序成为可能；

-为在蒙古国实施的创新型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为加工出口创新产品提供金融担保；

-在蒙古国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及其家庭成员进入蒙古国的签证及常驻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都可以领取；

-法律规定的其它支持。

在蒙古国投资的行业方面有“战略性行业”这样一个含义不太明确的说法，由此增加了来自政府的压力、繁复的程序，现已得到了改变，投资者向任何领域投资都是开放的，法律仅仅对国外的国有企业投资进行一定的监管。

但是在蒙古国现行的法律范围内，也有对外国投资者参与的领域、进行的监管、投资形式有一定的限制，比如：

-2002 年通过的土地法中规定外资企业只能“使用”²土地；

-在蒙古国从事建筑行业的特别许可证申请人如果是外国投资者，必须提供在本国相关部门领取的特别许可证³；

-对进入蒙古国银行业的外国投资企业的要求远远高于对国内投资者的要求，该要求是由蒙古国立银行⁴制定的；

-财政投资低于 10 000 000 001 图格里克的工程、商品采购、服务的招标活动禁止⁵外国法人参加；

-在蒙古国从事种植业的外资企业用地的许可，根据种植物种类、土地位置，由政府⁶批

²土地法第 44 条；

³建筑法第 14 条；

⁴银行法第 22 条；

⁵国家及地方财政资金购买商品、服务法第 9 条；

⁶农业种植法第 15 条；



准；

-蒙古国的特别保护区禁止⁷外资企业使用土地；

-蒙古国投资卫生机构的特别许可证由政府主管卫生的机构（部）发放⁸，其它卫生机构由所在省首都的行政长官发放。

现行的法律范围内除了上述领域投资没有任何限制，也不会有任何附加的要求。

因此蒙古国从 2013 年 10 月 3 日起对于外资投入是开放的、不区别对待、鼓励投资者在所有的领域进行投资。

永大律师事务所

乌兰巴托市

2015

⁷特殊保护区土地法第 33 条；

⁸健康法第 19 条.